

保护文物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省邢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## 凌濛初小说《韩秀才乘乱聘娇妻》 与《行孝子到底不简尸》本事补证

冯 保 善

晚明小说家凌濛初编撰的初、二刻《拍案惊奇》(简称“两拍”)与冯梦龙编辑整理的“三言”并称“三言两拍”，代表了我国话本小说发展的最高成就。关于“三言两拍”的故事来源，孙楷第等学者曾进行了辛勤的探索，而谭正璧《三言两拍资料》则是集其大成。尽管如此，谭书尚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补充的地方。笔者近阅元明笔记史料，检得数条，移录于此，以作谭书之小补。

### 《韩秀才乘乱聘娇妻 吴太守怜才主姻簿》

此篇为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十。正话写穷秀才韩师愈因时有谣传朝廷将点绣女，民间匆忙嫁女而交好运得妻事。谭正璧《三言两拍资料》所辑本事为《古今谭概》卷五《讹言》及《三冈识略》卷三《讹传点选》等。其中虽亦引录明隆庆二年事，但语焉不详，故谭氏又注云：“本篇正话直接来源资料，尚待蒐辑”。今考晚明浙江钱塘田艺蘅《留青日札》卷九《风变》载明朝点绣女事甚详：

隆庆二年戊辰正月元旦，大风走石飞沙，天地昏黑。……至初八九日，民间讹言朝廷点选绣女，自湖州而来，人家女子七八岁以上，

二十岁已下无不婚嫁。不及择配，东送西迎，街市接踵，势如抄夺。甚则畏官府禁之，“黑夜潜行，惟恐失晓。歌笑哭泣之声喧嚷达旦，千里鼎沸。无问大小长幼，美恶贫富，以出门得偶郎为大幸，虽山谷村落之僻，士夫诗礼之家也皆不免。时遇一大将官抵北关，放炮三声，民间愈慌。惊走曰：“朝使太监至矣！”仓忙急变，几至于乱。

至十三日，上司出榜严禁，尤不能止，真人间之大变也。未几而知其伪，悔恨嗟叹之声则又盈于室家，然亦无及矣。愚民不知摇惑，此甚可笑也。此风直播于江西闽广，极于边海而止，又何其远也！

一富家偶雇一锡工在家造铁器。至夜半，有女不得其配，又不敢出门择人，乃呼锡工曰：“急起，急起，可成亲也！”锡工睡梦中茫然无知。及起，而摹搓两眼，则堂前灯烛辉煌，主翁之女已艳妆待聘矣，大出不意。又一家相约一人，黑夜送女往，则巷门锁栅未启，情甚急矣。门内一卖豆腐者，晓起磨豆见之，偶无妻室，固不肯启钥，强要而成亲。女父惧天明，又见其人少年，叹曰：“亦得！亦得！”即以女与之。又一人约一婿家，及送女往，则又一家先送女入门，正结花烛矣。后去者争之。皆曰：“奈何！奈何！”女父既极，曰：“吾女亦当送君，为副室也。”于是三人同拜，遂得二妻焉。

又讹言并选寡妇伴送入京，于是孀居老少之妇，亦皆从人。一民家母女二人嫁一家父子二人，正相得也。又一妇守制二十年，几四十五六，誓不再适，有女亦二十余未嫁，至此不得已，母东女西各其从人，哭别而去，此又大笑事也。

时童谣曰：“正月朔起乱头风，大小女儿嫁老公。”又有人为诗曰：“大男小女不须愁，富贵贫穷错对头。堪笑一班贞节妇，也随飞诏去风流。”

又明人李翊《戒庵老人漫笔》也载此事，卷五《讹言取绣女》：

隆庆二年戊辰春正月十二日，哄传朝廷取绣女，民间年十三岁以上无不婚配。霎时惟求得婿，不暇择人。且有瞷于门首，见总角经行者，拥之而入，遂以女配焉。几数日而止，竟不知何自起而有此异也。

上述两段文字，与《韩秀才乘乱聘娇妻》中所描写的浙民因闻说朝廷要点绣女，“一时间嫁女儿的，讨媳妇的，慌慌张张，

不成礼体。”又有传说“‘十个绣女要一个寡妇押送’。赶得那七老八十的都起身嫁人去了。”互相印证，可见此乃凌濛初所本。刘绍恤《留青日札序》落款“万历元年（1574）冬十一月”又庞嵩、周坦《留青日札序》落款“隆庆六年（1572）壬申春三月二十七日书于常山舟中”，据此知《留青日札》之问世当于此后不久。李诩《戒庵老人漫笔》初刻刊行在万历二十五年（1598）（《戒庵老人漫笔》《李如一序》）。凌濛初编撰“两拍”在天启、崇祯年间，其《韩秀才乘乱聘娇妻》一篇，显然是由这一故事生发而来的。

### 《行孝子到底不简尸 殉节妇留待双出柩》

此篇列于《二刻拍案惊奇》卷三十一，写儒生王明良刺仇人报杀父之仇，自杀身以全父尸的故事。谭正璧《三言两拍资料》录《明史·孝义·王世名》及《寄园寄所寄》卷二《镜中寄》等，但所载材料颇简略。今见《戒庵老人漫笔》记载甚详。其卷七《王孝子》载：

王生世名，浙武义县人。万历四年，父良为族仇王俊十六者殴死。时生年十六，方游学，闻讣归，则父已斂数日。生恸且恨，状于官，祖母与其母泣曰：“儿宁忍残父尸乎？”不得已，阳诺其和。仇者以田书券付生，受之，每入辄计租直，封价以藏，所愧即铢锱无不封识者。绘父像，且自绘悬剑侍，托言古人出必带剑奉像，朝夕泣拜，誓必报。购一刀，自勒“报仇刀”三字于上，母与妻不知也。

七年服阙游邑庠，生愈蹙曰：“吾何面目立明伦堂！”自是不为举业，惟手书忠孝格言诵焉。生子甫数月，每抚之曰：“吾已有后，死无憾。”母妻讶之。至九年正月二十六日，仇俊饮于邻且醉，生乃挥刀碎其首斩之，至家白于母，举家骇哭，遂出其向所封识者及宿拘自首状，投于邑请死。邑令陈君验所封识，果非一时事，且访之士民，皆服。陈曰：“此孝子也，不可令与狱卒伍。”置之别馆，随上其事

于当道。当道委金华守周君按其事，周复委金华汪令庭讯之。生曰：“复何言？吾事毕矣，只欠一死。”令曰：“检若父尸验，有伤，若止应坐子孙擅杀行凶人律。”王生曰：“吾唯不忍残父尸以至此，死则抵仇，何检为？”遂具呈恳乞放归，辞母，负剑柩前。金华令怜之，遂为文请于郡，其略曰（下略其文）……郡可其议，生遂得归。金华令谓生曰：“子行，吾当徐来。”生曰：“吾志决矣。”行至武义，其母与其妻持生号。生泣曰：“以父之遗，为父死，虽离母，得从父矣。”谓妻曰：“善侍若姑，善抚若子。”见陈君，置之前所馆处，令人守之。生志终不易，取父木主怀之。金华令以五月八日至武义，邑士民聚而直其事，金华令曰：“吾固不欲王生死。”令人舁其父柩至，生闻之大号曰：“汪君顾不谅我。”遽以头触地，守者持之得不死，夜半复求死，不得。明晨，邑诸生辈翼生至，望见金华令，即以头触阶石，血喷如雨伏地，地为之赤。金华令曰：“吾欲生世名，故检其父，今必死，检复何为？”遂令舁生去，且遗文生弔焉。其词曰：“呜呼，烈哉今王生，胸中有恨兮干苍旻，一心图报兮何幽深，六年尝卧兮殊苦辛。挥刃白日兮斩仇人，含笑入地兮留芳名。剑光皎皎兮昭日星，英魂耿耿兮扶天经。呜呼，烈哉今王生！”

生少苏，整巾起，歌之曰：“汪君知我。”遂取所集忠孝诗并别母属妻词封之，复作一书致守者上陈君以达汪君，遂不食而死，死犹怀父主不释。时五月十一日也。陈君以礼敛，且来至其庐，为文祭之，又弔以歌。邑人议以向所封识建祠祀之，陈君曰：“此生所不享者，当别裁。”令人持其书至金华，令发而读之，不胜悲咽，遂书其事以传焉。……

细按《行孝子到底不简尸》一篇，故事情节、人物乃至细节多有与上录文字切合。《戒庵老人漫笔》一书刊刻于凌濛初编撰“两拍”前，当为凌氏所采录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古籍出版社